附件 1

西藏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培育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围绕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推进西藏自治区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89 号）精神，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引导建材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我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对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产品类型、推广使用和智能制造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企业经评审认定为西藏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

第三条 企业按照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申报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的培育、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地（市）经信主管部门和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的申报推荐和日常监管工作。

第四条 西藏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的创建工作包括培育和认定两个环节。

第二章　企业培育

第五条 企业纳入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培育库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西藏自治区内和藏青工业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企业项目立项、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完备，《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照合法合规有效。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企业、法人代表人黑名单。

（三）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中产品种类范围要求，且具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要求的各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

第六条 企业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可自行或委托具有绿色制造体系、绿色建材评价认定资格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填报《西藏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培育申报表》(格式及要求见附件1)。

第七条 地（市）经信主管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对企业上报的《西藏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培育申报表》进行初审后，上报区经信厅，区经信厅审核后，将符合要求的企业纳入自治区培育库。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应按照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的相关要求完善自身条件，开展认定工作。

第三章　企业认定

第八条 已纳入自治区培育库的企业，自主申报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认定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生产的产品必须通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二）生产技术方面：应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要求，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与限制目录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三）环境保护方面：企业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四）产品质量方面：申报企业需提供近 3 个月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能够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五）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且为规模以上企业，所生产的绿色建材产品一年内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1 个大型项目或 3 个中小型项目中得到应用。

第九条 企业在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的前提下，可自行或委托具有绿色制造体系、绿色建材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西藏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自评价报告》（格式及要求见附件 2）。

第十条 《西藏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自评价报告》应依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报告编制人员应按照报告内容要求，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评价，并确保评价报告中内容、数据、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符合要求的企业，可向地（市）经信主管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地（市）经信主管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核后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开展必要的现场核实。经审查并征求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后，符合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条件的企业名单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实行年度信息报送制度，每年年底企业应总结绿色建材生产相关情况，书面报告地（市）经信主管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地（市）经信主管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时总结本地区绿色建材生产和推广应用成效，报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十四条 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满三年复审一次。复审的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须对三年来绿色建材生产、管理和推广应用的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复审材料报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核后上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自治区经济和信

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审，及时公布复审结果。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需要将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纳入工业节能监察范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资格: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审的、复审结果不合格的;

（二）企业法人被依法终止的;

（三）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四）企业发生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被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的;

（五）在日常监督管理或节能监察过程中，发现不能继续保持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要求的。

被撤销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瞒现象的第三方机构，三年内禁止在我区开展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申报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更名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名称变更。若发生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1.西藏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培育申报表

2-2.西藏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自评价报告

附件 2-1

西藏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培育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所在地（市）：_____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制

20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一、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培育申报表，其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二、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培育自评表

条件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必填	企业在西藏自治区内和藏青工业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企业、法人代表人黑名单。		
	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中产品种类范围要求。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建材生产和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企业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建材生产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的要求。		
	企业生产的绿色建材产品基本性能应符合国家、行业发布的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企业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 GB 18597 的相关规定。		
选填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 和 GB/T 24001 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应按照 GB/T 28001 的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企业应按照 GB/T 23331 的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能源管理体系。		

三、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适用时);

3. 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4. 项目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5.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6. CC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7.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

8. 管理者代表授权书管理者代表授权书;

9. 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

10.一般固废处置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置记录等;

1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适用时);

1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适用时）;

13.申报企业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

附件 2-2

西藏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
自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_____

所在地（市）：_____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制

20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至少应包含：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情况等）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自治区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绿色建材产品信息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功能描述			
主要技术参数			
近三年产品产销情况			
年　份			
产品产量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产品利润额（万元）			
产品利润额占总额的比重			

一、企业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技术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建材生产管理和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等。

二、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创建情况

主要对企业的制度建设、管理体系、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产品推广应用等内容进行描述。

1.制度建设情况。主要描述企业关于绿色建材生产和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各类管制制度和相关措施情况。

2.管理体系情况。主要描述企业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3.生产技术情况。主要描述能源投入、资源投入现状，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和淘汰落后情况。

4.产品质量情况。主要描述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情况，产品的生态设计、有害物质使用、节能、减碳和可回收利用等情况，以及产品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5.环境保护情况。主要描述企业涉及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及管理现状，以及相关标准的落实情况。

6.产品推广应用情况。主要描述企业生产的绿色建材产品在市场中的推广应用情况，如产品销售收入等。

三、下一步工作

说明在持续推进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

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适用时）；

3. 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4. 项目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5.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6. CC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7.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

9. 管理者代表授权书；

10.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

11.能源资源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原材料清单等；

12.企业三年内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13.产品检验报告、环境检测报告；

14.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已采用的余热利用、分布式供能、自然冷源、水循环利用、高效照明等技术的情况说明（包括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

16.申报企业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

17.绿色建材产品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1 个大型项目或 3 个中小型项目中得到应用的佐证材料。